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立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谨对多年以来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表示衷心感谢。

立信所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聘请立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立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